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04號

原告 陳引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24萬4,670元，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8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4萬5,675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